

# 新北市 reBAG 袋袋相傳平台申請計畫書

## 一、 reBAG 平台推動

新北市政府環保局(以下稱環保局)自 103 年推動袋袋相傳 reBAG 計畫，鼓勵民眾將家中閒置且乾淨的環保購物袋、紙袋及提耳塑膠袋交給循線資源回收車，再由環保局整理分送至賣場提供民眾免費借用；至 106 年啟動袋袋箱傳 3.0，提供更多元的回收管道，方便民眾利用。

## 二、 回收箱設置模式

### (一) 自行設計及自行製作回收箱：

1. 由申請單位自行設計、製作二手袋回收箱，型式不拘。
2. 申請核定後，環保局將核發貼紙，並請申請單位將核准貼紙貼妥於回收箱外，環保局將於官方網站公告供民眾參閱。

### (二) 環保局協助設計及自行製作回收箱：

1. 環保局提供「新北市 reBAG 袋袋箱傳」標識(如圖一)，並由申請單位自行製作回收箱。
2. 置箱完成並張貼「新北市 reBAG 袋袋箱傳」識別標識後，並自行於環保局官網下載申請表，填妥申請表資料後，以紙本郵寄、傳真或電子郵寄的方式回傳。
3. 申請核定後，環保局將核發貼紙，並請申請單位將核准貼紙貼妥於回收箱外，環保局將於官方網站公告供民眾參閱。



## 三、 reBAG 平台應配合事項

### (一) 營運管理：

- 1、 由申請單位定期檢查回收箱二手袋供需情況，且應依遵守回收箱設置地址自主維護管理。
- 2、 如民眾捐贈二手袋情況踴躍，由申請單位自行收納多餘之二手袋，以備後續民眾借用。

(二) 注意事項：

- 1、 新北市府環境保護局不定時派員訪查「reBAG 袋袋相傳」管理情形，如經查有違反設置地點、破損、髒亂或違反其他理念，經通知仍未限期改善者，應繳回「新北市 reBAG 袋袋箱傳」回收箱及核准貼紙。
- 2、 如申請單位因故歇業，應於歇業日前 1 個月內通知新北市府環境保護局，並繳回「新北市 reBAG 袋袋箱傳」回收箱及核准貼紙。